

尉犁县墩阔坦乡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努如木江·牙合甫

编制时间：2025年1月31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2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自评对象.....	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5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6
（四）绩效自评目的及工作方式.....	6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7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9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12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13

为了加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1日对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使用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对琼库勒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村内15户常住户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修建三格式化粪池15座。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卫生环境，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努如木江·牙合甫

联系电话：18095805584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2号）文件要求，下达预算资金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本项目由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采取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位。本项目定点采购工作于2024年3月21日结束，按照公平竞标的原则，尉犁县潘辉安装服务部中标，中标价总计人民币150000元，定点采购不涉及公示时间。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3月22日，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与尉犁县潘辉安装服务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3份，合同金额为150000元。

（3）项目实施内容

对琼库勒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村内15户常住

户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修建三格式化粪池15座。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卫生环境，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2024年6月17日对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完工公告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村内15户常住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改造三格式化粪池15座。

本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由乡级申请县级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对琼库勒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村内15户常住户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修建三格式化粪池15座。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卫生环境，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量化指标7个，量化率为70%。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改造三格式粪池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座；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3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8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改造三格式粪池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万元/座。

（2）效益指标

⑤生态效益指标（共1项）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⑥社会效益指标（共1项）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5户。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全年绩效工作跟踪监督管理和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评价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的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2025年1月2日至1月31日。

（四）绩效自评目的及工作方式

我单位于2025年1月2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进行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价目的

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评价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规范性，确保基础资料及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项目实施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实施及自评方式方法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乡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乡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及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成员。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斯地克江·沙木沙克，成员：孙海鹏、乃吉吾拉·喀斯木、殷本新。

通过事前确定实施方案，分析项目可行性；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通过分析，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我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

3.绩效评价结论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根据评分结果，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2 号）文件要求，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到位资金 1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项目资金实际支付15.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财务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第八条“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的规定，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

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改造三格式粪池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座，实际完成值为15座，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采购合同，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实施地点，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2）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3）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3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开工公告，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8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6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验收单，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4）成本指标

“改造三格式粪池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

于等于1万元/座。实际完成值为1万元/座，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支付凭证，该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5户。实际完成值为15户，指标完成率为100%，指标确定依据为项目受益户名单、受益户公示表，该指标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

（2）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有效改善，指标确定依据为调查问卷，该指标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2.04%。指标确定依据为调查问卷，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综合评价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标，完成预期目标值。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墩阔坦乡琼库勒村15户村民农村厕所污水直排问题，通过无害化处理，改善农村污水问题，使农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得以深入推进，在改善农村厕所卫生环

境同时，引领农民改变传统卫生习惯，有力促进了乡风文明和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了农民生活品质。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乡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实施依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本项目全部达成预期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为“优”档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衔接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已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必然性。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掌握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项目精准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乡政府经济发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乡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办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上报县级乡村振兴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乡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量化评价，我乡自评得分100分，自评档次为“优”。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31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墩阔坦乡农村污水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努如木江·牙合甫180****5584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墩阔坦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琼库勒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对村内15户常住户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修建三格式化粪池15座。项目的实施, 提高农村卫生环境, 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村内15户常住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改造三格式化粪池15座, 并验收合格。项目的实施, 改善了农民生活质量, 推动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三格式化粪池工程数量	10	=15座	15座	10	已完成	
			脱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0	=1个	1个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6	=100%	=100%	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6	2024年3月	2024年2月	6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6	2024年8月	2024年6月	6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改造三格式化粪池成本控制数	6	≤1万元/座	1万元/座	6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1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15	=15户	15户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	10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黄贤伟					填表人联系电话: 152****5659				